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陆媛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 12 万元人民币/年，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吴新开、张松柏、吴海鹏对此议案进行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阶段战略规划和经营效益，为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奥联精密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和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